

2023年8月份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涉水工业企业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提高环保治理水平，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决定于2023年8月份在全市开展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专项执法检查，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重点涉水企业为重点，通过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强酸、强碱、高盐、危化品及排水量较大的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隐患，提升涉水企业监管水平，确保企业工业废水能够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监测报告弄虚作假、台账记录弄虚作假、偷排偷放、在线设备不正常运行、超标超总量排污、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突出问题”。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主要包含：全市范围内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及涉水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内容8月底前完成。

三、任务派发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全流程开展，由市级派发任务：

新建“全市涉水重点排污企业检查任务”，派送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及涉水重点排污企业等（240家）至各县区

账户（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关联要求见第五项“工作要求”）。

四、检查要点

（一）检查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雨污分流情况，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因子、达标情况、排放量、排放去向等）。

（二）检查企业自动在线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排污口出水水质开展取样监测。

（三）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检查污水排放去向有无异常，是否存在利用暗管、雨水管或临时管等方式偷排污水、是否存在污水溢流外环境、出水量是否有骤增骤减变化、周边河道、坑塘水质是否异常等，同时对外排水进行取样监测。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管理员账户或执法人员账户。

（二）开展交叉执法。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 45 家涉水重点排污企业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由市支队组织，各分局派员，分 5 个片区（附件 1），开展交叉执法。各分局至少派出 2 名执法人员与市支队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执法）由派出县区执法人员担任，市支队执法人员担任副组长（负

责协调保障）。现场检查时需进行人工监测的，由副组长负责协调当地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监测。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市支队牵头立案调查，相关案卷材料交市局审批；发现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线索的，由副组长负责联系当地分局进行深入调查，并将案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交叉执法结束后，市支队负责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录入内容汇总检查情况，并下发通报。

（三）实施现场（非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派发县区任务中，涉水重点排污企业，最近3次及以上检查无环境违法行为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四）检查结果运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附件2）报告报市局，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涉及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计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同时处罚案件信息须同步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市局网站将向社会公开执法行动成果，达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

（五）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实施方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

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开展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按着装执法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四）落实执法备案。严格按照《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要求，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检查前，要通过平台备案，落实“扫码入企”全过程监督制度。

联系人及电话：王宏刚 0539-7206610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0539-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1：8 月份交叉执法分组表

附件 2：xx 县（区）8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8月份交叉执法分组表

兰山区 → 蒙阴县 → 平邑县 → 兰山区

罗庄区 → 临沭县 → 郯城县 → 罗庄区

河东区 → 沂南县 → 沂水县 → 河东区

沂河新区 → 莒南县 → 临港区 → 沂河新区

高新区 → 费县 → 兰陵县 → 高新区

注：箭头右侧为被检查县区

附件 2：

XX 县(区) 8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检查对象	生产状况	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问题(违法行为)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1				正常生产	是	是	1、8月×日，检查存在环境问题×个，分别为： （1）…；（2）…； 2、8月×日，检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个， 均已立案调查，分别为：（1）…；（2）…； 罚xx万元。		
2									
3									
4									
5									

填表人：

审核人：